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李秀华、董事张国厚、独立董事高德步、独立董事肖湘宁，其中李秀华任主任委员，并为会计领域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要求。

2020年2月11日，公司召开七届六十八次董事会，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秀华（主任委员）、董事肖创英、董事栾宝兴、独立董事高德步、独立董事肖湘宁、独立董事吕跃刚六位董事组成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议案	表决结果
2019年2月25日	1. 审议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	通过

日期	议案	表决结果
	2. 审议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	通过
2019 年 4 月 12 日	1. 听取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体情况的汇报	-
	2.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通过
	3.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通过
	4.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	通过
	5.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工作安排的议案	通过
	6.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	通过
2019 年 4 月 26 日	1.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通过
	2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通过
2019 年 8 月 28 日	1.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通过
2019 年 10 月 29 日	1.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通过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审计工作。

2.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在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，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

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报告期内，中审众环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，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帮助公司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三)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具体要求，通过工作检查、听取汇报、审议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，认为公司管控体系较为完善，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要求，内部控制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。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强化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，促进公司高效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4月10日